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黃伯家 分機：2402

案由：為環境保護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市環三字第一〇五三〇五六一五〇〇號函略以：
  - (一)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所設置之市有路燈桿，可供張掛廣告旗幟進行活動宣傳，公園處將廣告旗幟張掛業務委由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受理申請、審核。環保局並訂有「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作為管理之依據。全市現分為四百二十三個路段，依據估算可同時容納五百九十二個活動張掛旗幟廣告，提供機關、團體或廠商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或藝文活動之張掛旗幟廣告使用，目前有意者可透過向環保局申請許可後免費張掛。又查，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環保局為路燈桿設置旗幟廣告之主管機關，路燈桿財產管理機關則為公園處，而本市以外之其他五個直轄市政府，針對路燈桿旗幟廣告張掛業務，均採收費制，是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提升本作業要點法規位階，爰訂定本辦法，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同時，廢止本作業要點。
  - (二) 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令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審查與管理，及使用費與保證金收取之主管機關。
4. 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明定申請於本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應申請許可，以及申請單位申請時應備之資料文件。第三項明定有關公益活動之認定，由環保局公告之。
5. 第五條第一項明定使用本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每期日數及最多可申請期數。第二項明定旗幟廣告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順序。
6. 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核准活動辦理地點以本市為限。又若屬跨縣市活動，如辦理地點涵蓋本市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申請。第二項明定每一活動單一路段張掛旗幟數量上限由環保局公告之。
7. 第七條第一項明定環保局審查許可後，應通知申請單位之事項。第二項明定使用費及保證金計收標準。第三項明定需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方得張掛旗幟廣告。第四項明定一、二級路段由公園處公告之。
8. 第八條明定張掛旗幟廣告應遵守之規定。
9. 第九條明定申請單位之拆除期限。
10. 第十條第一項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及得採取之行政管制措施。第二項明定環保局執行拆除清理之規定。第三項明定違反本辦法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應負其相關法律責任。
11. 第十一條明定代為執行拆除應收取之費用。
12. 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依規定完成拆除者，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第二項明定許可後申請撤回者，有關使用費或保證金之退還規定。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環境保護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